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資安組複試名單

一、複試地點：本校公館校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

二、資安組複試包含：資安測驗及口試兩個部分

1. 資安組測驗時程：

報到時間：111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點 10 分，地點：公館校區 理學院 C209 教室。

測驗進行時間：111 年 12 月 9 日 上午 9 點 20 分至 10:50 止

試場規則請見(附件一)。

2. 口試時程：

口試報到時間請參見下表，地點：公館校區 應用科學大樓 1 樓。

注意事項如下：

(1)考生請依公告時間進行報到，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明文件。

(2)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，屆口試時間尚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口試機會。

(3)口試時間中包含 2 至 3 分鐘自我簡介。

(4)口試期間得使用電子簡報，口試會場備有投影機及電腦(內含簡報軟體)。

(5)考生如欲使用電子簡報，請於當日口試前攜帶電子檔案至系辦公室，我們將由專人協助辦理。

(6)考生服務電話：(02)7749-6655(請洽陳姿婷小姐)。

資訊工程學系 敬啟

資安組測驗：所有進入複試階段之同學			報到時間	測驗時間
地點：公館校區 理學院 C209 教室			9:10	9:20-10:50
資安組 (口試序號)	准考證號	姓名	報到時間	口試時間
16	11210004	邱 0 婷	10:55	11:00 AM-11:12AM
17	11210008	陳 0 妘	10:55	11:06 AM-11:18AM
18	11210024	楊 0 旭	10:55	11:12 AM-11:24AM
19	11210002	陳 0 妤	10:55	11:18 AM-11:30AM
20	11210014	陳 0 妤	10:55	11:24AM-11:36AM
21	11210020	張 0 瑋	11:00	11:30 AM-11:42AM
22	11210007	李 0 瀚	11:00	11:36 AM-11:48AM
23	11210003	陳 0 庭	11:00	11:42 AM-11:54AM
24	11210015	余 0 乘	11:10	11:48 AM-12:00AM
25	11210009	蘇 0 毅	11:10	11:54 AM-12:06PM
26	11210023	蘇 0 立	11:10	12:00 PM-12:12PM
27	11210026	蔡 0 珉	11:10	12:06 PM-12:18PM

# 資工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--資安組資安測驗試場規則

111-1 111.12.2 資工系第七次招生會議通過

## 一、試場規則

### (一) 入場前身分查核

#### 1-1

凡本國籍應測者應持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」正本及「准考證」入場，若因故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得持附有照片之且於有效期限內證明文件正本入場。證件不符者不得入場應測，違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。

#### 1-2

凡外國籍應測者應持有效期限內「護照」正本或印有護照號碼之「中華民國居留證」正本入場，證件不符者不得入場應測，違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。

#### 1-3

身分證件照片無法辨識身份者，應配合試務人員每節拍照存檔備查，或另出示印有照片且足以辨識為應測者本人之第二證件（學生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）提供辨識。

#### 1-4

如有冒名頂替之舞弊行為，取消測驗資格。

### (二) 測驗入場時段

#### 2-1

測驗開始前 10 分鐘入場，聆聽監考人員宣讀注意事項。**測驗開始不可入場**，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，取消測驗資格。

#### 2-2

入場應關閉電子產品（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、智慧型眼鏡、智慧型手錶或手環、耳機等）之響鈴或震動，並置於臨時置物區，若將上述物品攜帶或置於衣物口袋內入座者，或於離場前開機，該節測驗不予計分。

#### 2-3

攜帶身分證件入場後，請核對姓名及准考證號碼儘速入座，聆聽監考人員宣讀注意事項。若坐他人座位作答，取消測驗資格。

#### 2-4

除身分證件、筆及水壺（封閉式水杯）外，其餘物品均應於測驗開始作答前置放於試場臨時置物區。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，恕不負保管之責。凡類似鉛筆盒等物品均不得攜帶入座，水壺（封閉式水杯）不得置於電腦桌面上，請置於座位下方。

#### 2-5

如有臨時性緊急需求，如藥物、衛生用品等，應向監試人員提出，經核准方可攜入。

### (三) 測驗時段

- 3-1  
每節次僅提供計算紙乙張，入座時請自行確認。
- 3-2  
應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。
- 3-3  
若需如廁或遇特殊情事需離場，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。
- 3-4  
若設備故障，應報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並配合監試人員所安排措施繼續應試。
- 3-5  
不得有交談、偷窺他人作答、便於他人抄襲答案或打暗號等舞弊情事，或書寫在身上或任何物品、以及其他任何影響測驗公平性之物品及行為，違者取消測驗資格。
- 3-6  
置放於臨時置物區的電子產品（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、智慧型眼鏡、智慧型手錶或手環、耳機等），若發出響鈴、振動聲，扣除該測驗總分之 5%。
- 3-7  
測驗開始作答 60 分鐘後至結束前 10 分鐘內，可以提前交卷。
- 3-8  
提前交卷者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，並繳回計算紙始得離場。未舉手通知監試人員或未繳回計算紙即離場者，該節測驗不予計分。

### (四) 測驗結束時段

- 4-1  
測驗結束前 10 分鐘至結束止，不得離座，違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。
- 4-2  
測驗結束時應在座位等候監試人員回收計算紙及宣布離場，始得離場，違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。

## 二、違規事件處理

1.  
提早交卷離場後，不得逗留在試場門口、高聲喧嘩，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他人作答，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2.  
若有重大違規行為或舞弊情事，取消測驗資格。